

##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肖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 2016年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吕明先生支付外设研发中心房屋租金10万元；

(2) 2016年公司从青岛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1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吕明、肖宇（与吕明系舅舅关系）、于丽霞（系青岛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巍之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